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甫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晉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7
5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辯護人之意
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
案之「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壹張，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係經被告乙○○於準備程序為有罪之表示，而經本院裁
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本院卷第75頁），依刑事訴訟
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
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
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
敘明。

貳、實體部份：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為下述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
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原載：「..乙○○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
後，於上開約定時、地，收取上開詐得款項後，隨即將前揭
50萬元款項轉交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語，更正為：「乙

01 ○○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後，於上開約定時、地，收取
02 上開詐得款項，並交付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
03 據1張供甲○○收執後，隨即將前揭50萬元款項轉交某不詳
04 詐欺集團成員」等語。

05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本院卷第75頁、第80
06 頁）。

07 二、新舊法比較：

0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11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2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3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14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15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16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17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18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19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20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21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22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23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
24 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
25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
26 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
27 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
28 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
29 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
30 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
31 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

01 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
02 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
03 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
04 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
05 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
06 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經查：

08 (一)關於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9 1.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業於112年5月31日修正
10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正增訂同條項第4
11 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12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第1至3款規定均無修正，且法定刑
13 亦未變動，就本案而言，尚無關於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
14 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
15 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先此敘明。

16 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17 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
18 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
19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
20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
21 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22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
23 金。」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犯刑法第三
24 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
25 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
26 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
27 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
28 度及最低度同加之。」本案被告所犯詐欺犯罪係刑法第339
29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不符上述詐
30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及第44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要
31 件，不構成該條例第43條前段、或第44條第1項之罪，不生

01 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
02 定予以科刑。

03 3. 就刑之減輕事由法律變更部分：

04 ①因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先並無減刑規定，故就詐欺
05 罪而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定：「犯詐欺犯
0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7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8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09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修正前之詐欺取財
10 罪章所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此項修正有利於
11 被告，本案被告所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因刑法本身並無自白減
12 輕其刑規定，是其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
13 適用。

14 ②至於該條前段「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範圍，因①詐欺犯
15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立法說明一已明文該規定之目的
16 係為使「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
17 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透過寬嚴併濟之刑事
18 政策，落實罪贓返還。」等語，除損害狀態之回復外，同時
19 亦將詐欺犯罪追訴之效率與節省司法資源作為該法所欲追求
20 之目標。是關於該段「其犯罪所得」之範圍，解釋上不宜以
21 被害人取回全部所受損害作為基礎，否則勢必降低行為人自
22 白、繳交犯罪所得之誘因，尤其在行為人自己實際取得支配
23 財物遠低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情況下；②依刑法第66條前段
24 規定之減輕其刑範圍，原得依行為人之自白對於該詐欺犯罪
25 發現與案件儘早確定之貢獻、繳交犯罪所得對於使被害人取
26 回所受損害之程度等項目，綜合評估對於前揭立法目的達成
27 之績效作為指標，彈性決定減輕其刑之幅度，當不致造成被
28 告輕易取得大幅減輕其刑寬典之結果，並達到節省訴訟資源
29 與適當量刑之目的；③且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證券交
30 易法第171條第5項、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均有相類似立
31 法體例，針對此種具有隱密性、技術性且多為智慧性犯罪，

01 不易偵查及發覺，且證據資料常有湮沒之虞，為早日破獲犯
02 罪、追查其他共犯，降低對社會大眾、金融秩序之危害，因
03 此以此方式鼓勵行為人自新並節省司法資源，因此於解釋時
04 不宜過苛，以免阻嚇欲自新者，而失立法原意（最高法院11
05 2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足供參考），是實務上多數見解對
06 於上開規定所謂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解釋，係指繳交行為人
07 自己實際所得財物之全部，或自動賠償被害人，而毋庸宣告
08 沒收犯罪所得之情形，並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之所得在內
0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39、2440號、111年度台上字
10 第2959號、113年度台上字第736號判決可資參照）。詐欺犯
1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係依相同立法模式而為規定，
12 其關於犯罪所得範圍之解釋上自應一致，以符憲法第7條所
13 定平等原則之旨。

14 ③因被告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
15 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且被告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16 時均自白犯行不諱（偵卷第51頁、本院卷第75頁、第80
17 頁），再參以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我還沒有拿
18 到報酬等語（警卷第9頁、本院卷第81頁），亦無積極證據
19 足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依上開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0 第47條前段「犯罪所得」之說明，被告既未取得犯罪所得，
21 即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2 (二)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23 1. 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
24 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5 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
26 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
28 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
29 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
30 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
31 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

01 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02 2.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03 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此為被告
04 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次修正）第16條第2
05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6 減輕其刑」【此為中間時法】；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07 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第2次修正），並規定：「犯前四
08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9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10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11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為裁判時法】。查被告
12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已如前述，經比
13 較新舊法結果，上開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均未較有利於被
14 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法即112
15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6 3. 從而經比較新舊法，新舊法各有有利及不利被告之情形，揆
17 諸最高法院上開闡釋之非不能割裂適用不同之新舊法之意
18 旨，本案應分別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112
19 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惟被告
20 所犯輕罪雖合於上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
21 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然因該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
22 之輕罪，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加重詐欺
23 罪）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無從再割裂適用洗錢防制
24 法上開減刑規定，仍應於量刑時併加以審酌。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7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28 錢罪，與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業經公
29 訴檢察官當庭增列，並經本院程序中諭知上開規定，應予補
30 充，併此說明（本院卷第74頁）】。被告與「安然」及本案
31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無證據足認係未成年人）之間，就上開

01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偽造「威
02 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其上有公司大小
03 章）印章、印文之行為，均為其偽造私文書行為所吸收，而
04 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
05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開3罪名，為
06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即三人以上
07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二)因被告符合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業如前
09 述，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本應
10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此
11 部分所犯係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2 取財罪，是就一般洗錢罪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之事由，本
13 院將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14 (三)爰審酌現今社會上詐欺風氣盛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無
15 辜民眾遭詐騙之事時有所聞，不僅使受害者受有財產法益上
16 之重大損害，對於社會上勤勉誠實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更
17 有不良之影響。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從事系爭詐
18 欺集團車手之工作，除使告訴人甲○○受有財產損害外，並
19 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順利取得上開贓款，增加司法單位追緝
20 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應予非難。復斟酌告訴人受詐
21 欺之金額，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尚未賠償告訴人所
22 受損害（本院卷第82頁），並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23 手段、於本案之分工，暨考量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24 庭負擔、經濟生活狀況及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本院
25 卷第81至82頁、第89至10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6 示之刑，以資警惕。

27 四、沒收：

2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
30 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

31 (二)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

01 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
02 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搜獲扣案，苟
03 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4年度台
04 上字第351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
05 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
06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查未扣案之威旺
07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警卷第25頁），係
08 被告供本件詐欺犯罪所用，業經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74
09 頁），核屬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何人所有，均應依
1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
11 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2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上開收據之偽造之印
13 文、署名，已因收據併同沒收，無另行再諭知沒收之必要，
14 附此敘明。

15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6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8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未因本案取得報酬乙節，業如前
19 述，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
20 或追徵。

21 (四)再按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
22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已修正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
23 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5 之。」是有關沒收之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
26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然由該法之修正之立法理由稱：

27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28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29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
30 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
31 修正為「洗錢」』等語，應係指有查獲犯罪客體始有上開法

01 規之適用，但被告收取前開款項後，已依指示轉交本案詐欺
02 集團其他成員，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或朋分該
03 筆款項，該筆款項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
04 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
05 條第1項規定沒收，併予敘明。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
07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提起公訴，檢察官董詠勝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勤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楊雅惠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9755號

09 被 告 乙○○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巷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乙○○（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經另案提起公訴，非本案
16 起訴範圍）自民國112年4月13日前某時起，加入由真實姓
17 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安然」及其他不
18 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由乙○○擔任面交車
19 手，並將收取之詐欺款項層轉上游。嗣乙○○與前開詐欺集
20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21 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犯意聯絡，
22 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間，以假投資之方式對
23 甲○○施用詐術，致甲○○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
24 於112年4月13日13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
25 號之統一超商家園門市面交新臺幣（下同）50萬元投資款
26 項，乙○○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後，於上開約定時、
27 地，收取上開詐得款項後，隨即將前揭50萬元款項轉交某不
28 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
29 向。

30 二、案經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02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3 諱，復有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與詐欺集團
04 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
05 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 0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於
09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1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3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14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5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16 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法條最高刑度較修
17 正前低，且得易科罰金，顯然較有利於被告，是認其應適用
18 最有利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 19 三、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1 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
22 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
23 罪嫌，請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
24 罪嫌處斷。
-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9 檢 察 官 蔡 宜 玲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